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福莱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5,615,049.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584,905.66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715,094.34元（承销保荐费总计人民币29,528,301.89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1,771,698.11元，其中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及增值税人民币56,603.77元，上述增值税不计入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69,7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人民币255,917,471.78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2,625.64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499,895.14元），且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2019年销户。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45,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0年6月2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1,4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578,301.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1,421,698.10元。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636,792.46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338,207.54元（承销保荐费总计为人民币7,523,584.91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451,415.09元，于2020年6月2日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86,792.45元及增值税人民币113,207.55元，上述增值税不计入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44,0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9,211,027.5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844,804,517.15元（包含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部分），2021年度使用人民币624,406,510.4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21,242.78元（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44,025,000.00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8,289,359.56元，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8,117,910.8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9,211,027.5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221,242.78元）。

（三）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截至2021年1月7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5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6.79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6,918,053.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6,509,433.94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990,566.04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482,499,996.8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月7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年产4,200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9,390,529.14元，均为2021年度投入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4,174,945.39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10,849,495.48元、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0,215,982.24元），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期末存放余额为人民币184,174,945.39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

兴分行（367577640767）、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工行凤阳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

2、专户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7577640767	866,415,000.00	13,701.7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114	577,610,000.00	13,723.30
安福玻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4477642546	-	355,377.77
安福玻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238	-	814,784.12
安福玻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256393	-	23,655.80
合计			1,444,025,000.00	1,221,242.78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44,025,000.00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41,421,698.10元的差异主要为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3,301.90元。

（三）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安福玻璃和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浙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40007899978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455）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9747899669）、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579）和建行浙江分行（33050163803509168168）。公司和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2378981198）、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730）。

2、专户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2378981198	100,000,000.00	50,819.6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400078999786	1,400,000,000.00	-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455	650,000,000.00	329,708.7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730	332,499,996.81	13,155.03
安福玻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97478996699	-	10,414,964.55
安福玻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579	-	72,187,425.28
安福玻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3803509168168	-	101,178,872.16
合计			2,482,499,996.81	184,174,945.39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82,499,996.81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83,081,943.69元的差异主要为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81,946.88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4,384,951.00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93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2019年实施完成。

2、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8,465,092.00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370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2020年实施完成。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499,895.1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全部使用。

2、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做出决议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发布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8,117,910.8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0,215,982.24元。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3.25%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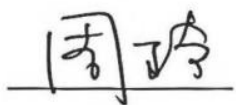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莱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胡伊苹



附件一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142.17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2,440.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46,92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 (4) = (2) - (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5) (5) = (3)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否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62,440.65	146,921.10	(2,778.93) (注1)	101.93%	注2	注3	不适用 (注3)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年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2,778.93 万元，除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外，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0,892,661.46 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

注 2：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包含 2 座窑炉，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及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4,938.45 万元（不含税）。承诺效益来源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381.98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达产后尚未运营满一年，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附件二

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308.19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11,939.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11,939.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 (4) = (2) - (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5) (5) = (3)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3,499.01	103,499.01	36,500.99	73.93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200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否	33,308.19	33,308.19	33,308.19	33,440.04	33,440.04	(131.85)	100.4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8,308.19	248,308.19	248,308.19	211,939.05	211,939.05	36,369.14 (注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年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36,369.14万元，除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未到期理财之外，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10,849,495.48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0,215,982.24元。